

建设建筑工程施工合同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贵州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江口县民和镇初级中学 (甲方)

承包人(全称): 江口县双兴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江口县民和镇中心幼儿园挡土墙及围墙等工程项目

工程地点: 江口县民和镇初级中学

工程内容: 江口县民和镇中心幼儿园挡土墙及围墙等工程项目清单的全部内容。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江口县民和镇中心幼儿园挡土墙及围墙等工程项目清单的全部内容。

三、合同工期:

开工工期: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八日

竣工工期: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54 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

五、承包方式及合同价款

本工程采用包工包料,按固定总价包干的方式进行发包,另变更或增加工

工程量按贵州省 16 定额计价进行结算。

金额（大写）：玖拾叁万捌仟伍佰元整（人民币）

¥：938500.00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招投标文件
- 2、中标通知书
- 3、本合同协议书
- 4、本合同专用条款
- 5、本合同通用条款
-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图纸
- 8、工程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六日

合同订立地点: 江口县民和镇初级中学

本合同双方约定 双方签字(盖章) 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

发 包 人: (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承 包 人: (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2020年3月27日

2020年3月27日